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10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30 樓
聯絡電話：02-8101-5501

受文者：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01 月 20 日

發文字號：野村信字第 1150000063 號

附件：一、金管會核准函

二、核准公告（含信託契約修正前後對照表及開始銷售日期）

主旨：本公司所經理之「野村優質基金」等四檔基金，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部分條文暨配合修正公開說明書乙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中華民國（下同）114 年 9 月 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53045 號函核准，敬請 貴公司留意相關銷售事宜，詳後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 本次修訂四檔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暨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業經金管會 114 年 9 月 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53045 號函核准，合先敘明。
- 二、 前述修訂之四檔基金為野村優質基金、野村台灣高股息基金、野村平衡基金、野村多元收益多重資產基金。該四檔基金修正信託契約之修正前後對照表詳如附件。
- 三、 另依 112 年 10 月 20 日中信顧字第 1120053810 號函，本公司就此四檔基金之信託契約均已依規定配合完成「反稀釋費用」機制之增訂，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暨其啟動門檻、收取及調整方式等事項，並舉例說明於公開說明書。惟上述四檔基金尚未啟動反稀釋費用機制，日後如正式施行，本公司將另行公告之。
- 四、 此外，為因應「臺灣個人投資儲蓄帳戶(Taiwan Individual Savings Account, 簡稱 TISA)」制度之施行，本公司於上述四檔基金新增 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級別。TISA 級別係以中長期定期定額投資累積退休準備為目的，投資人申購同時請注意各基金公開說明書有關該 TISA 級別之注意事項。
- 五、 本次四檔基金新增 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得開始銷售日期為 114 年 10 月 20 日，為配合主管機關申報作業，請 貴公司務必配合至少於 貴公司開始銷售日前五個工作日通知本公司。
- 六、 又依本公司與 貴公司前於 96 年 12 月 10 日簽署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銷售契約」（以下簡稱「銷售契約」）及其後續所簽訂之協議書與增

115. 1. 21

補協議書等，茲提醒 貴公司，依銷售契約第二條第三項規定， 貴公司製作基金銷售文件，應依法令及投信事業許可之範圍為之。謹請 貴公司於推廣野村投信系列基金之 TISA 級別時，其相關廣告文宣應避免以 TISA 級別與本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之不同級別間做比較，或對本公司同一基金各級別間做差異分析。舉例：請勿以野村優質基金 TISA 級別具有較低經理費，而於廣告或行銷時以直接或間接方式，將其與本公司同一/不同基金其他級別進行比較。

- 七、 另依銷售契約第二條第三項規定，謹提醒 貴公司如有進行本公司野村投信系列基金之廣告、公開說明會或其他促銷活動，應於十個營業日前，將活動性質及內容以書面或其他雙方同意之方式通知本公司。
- 八、 請依據台灣集保結算所(以下稱「集保」)之「信託業申購 TISA 基金後需依規定進行基金單位撥轉作業流程」，以**紙本回函**載明 貴公司之(1)受託人 TISA 信託綜合專戶之戶名、(2)集保帳號(11 碼)及(3)稅務機關編配之扣繳單位名稱編配書之統一編號，以利本公司後續辦理 TISA 基金申購單位數之登錄交付作業。
- 九、 以上敬請知悉。如有任何疑問，請洽本公司之相關業務同仁。

總經理

黃 宏 治

檔 號：
保存年限：

114. 9. -8

A 250900036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
18樓

承辦人：林小姐

電話：02-2774-7227

傳真：02-8773-4154

受文者：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毛昱文先

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8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1403530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14UL05964_1_08101140895.pdf)



主旨：所報貴公司經理之「野村優質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4檔
基金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一案，同意照
辦，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14年8月5日野村信字第1140000502號函辦理。
- 二、旨揭4檔基金包括「野村優質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野村台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野村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野村多元收益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三、請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8條規定，於2日內公告旨揭信託契約之修正內容。
- 四、請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5條及本會113年10月23日金管證投字第1130385070號令規定，於本會同意函送達之日起3日內，



將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五、檢送同意修正之信託契約條文如附件。

六、TISA級別係以中長期定期定額投資累積退休準備為目的，

基金銷售前應明確告知投資人相關權利義務。

正本：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毛昱文先生）

副本：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尤昭文先生）、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丙輝先生）、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郭明鑑先生）、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明興先生）、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胡光華先生）、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嘉祥先生）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野村優質基金等四檔基金公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9 日野村信字第 1140000612 號

主 旨：本公司所經理之「野村優質基金」等四檔基金，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部分條文暨配合修正公開說明書乙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會」）中華民國（下同）114年9月8日金管證投字第1140353045號函核准，特此公告。

說 明：

一、 本次修訂四檔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暨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業經金管會 114 年 9 月 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53045 號函核准。

二、 本次修訂四檔基金如下表：

	基金名稱
1	野村優質基金
2	野村台灣高股息基金
3	野村平衡基金
4	野村多元收益多重資產基金

三、 為因應「臺灣個人投資儲蓄帳戶(Taiwan Individual Savings Account，簡稱 TISA)」制度之施行，本公司於上述之四檔基金新增 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級別。TISA 級別係以中長期定期定額投資累積退休準備為目的，投資人申購同時請注意各基金公開說明書有關該級別之注意事項。

四、 依 112 年 10 月 20 日中信顧字第 1120053810 號函，本公司就此四檔基金之信託契約均已配合完成反稀釋費用機制之增訂，依規定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暨其啟動門檻、收取及調整方式等事項，並舉例說明於公開說明書。上述四檔基金尚未啟動反稀釋費用機制，日後如正式施行，經理公司將另行公告之。

五、 四檔基金新增 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施行日期經理公司將另行公告之。

六、 本次四檔基金修正信託契約之修正前後對照表詳如附件。

七、 特此公告。

野村優質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廿二款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	第廿二款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第廿三款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S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第廿三款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S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配合本基金增訂 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增訂之。
第廿五款	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限向公開說明書所載之基金銷售機構申購或買回，並以每月定期定額且連續扣款成功達一定期間之方式為之。前述所稱「一定期間」、相關扣款規則及扣款不連續之效果，依本基金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		新增 (以下款次依序變動)	明訂 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扣款規則等相關規定。
第廿六款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S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第廿五款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S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配合本基金增訂 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增訂之。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即分為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S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及 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即分為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S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及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	配合本基金增訂 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增訂之。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一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	第一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	1.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但 <u>申購 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得收取申購手續費</u> 。投資人申購以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以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人民幣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定。投資人申購以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以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人民幣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2. 配合本基金增訂 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明訂申購 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得收取申購手續費之規定。
第二項第二款	本基金承銷期間屆滿且成立日之翌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銷售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u>S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u> 。	第二項第二款	本基金承銷期間屆滿且成立日之翌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銷售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u>S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u> 。	配合本基金增訂 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修訂之。
第十二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受益憑證銷售機構為之，但 S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僅得向經理公司為之； <u>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僅得向公開說明書所載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並以每月定期定額且連續扣款成功達一定期間之方式為之</u> 。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申購人完成申購後，不得撤回其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保管機構自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第十二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受益憑證銷售機構為之，但 S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僅得向經理公司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申購人完成申購後，不得撤回其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保管機構自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明訂 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扣款規則等相關規定。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十三項	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惟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之。反稀釋費用應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用。		新增 (以下項次依序變動)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第十四項	自募集日起四十五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台幣壹萬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項	自募集日起四十五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台幣壹萬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以茲明確。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四項 第七款	反稀釋費用。		新增 (以下款次依序變動)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一項 第一款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S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除外)，係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五(1.5%)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除依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列之特殊情況外，投資於上市、上櫃股票之總金額未	第一項 第一款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S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除外)，係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五(1.5%)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除依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列之特殊情況外，投資於上市、上櫃股票之總金額未達淨資產價值之百	配合本基金增訂 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修訂之。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達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費應減半計收。		分之七十部分，經理費應減半計收。	
第一項第三款	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係按 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六(0.6%)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該類型受益權單位開始銷售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第(一)款有關經理公司報酬減半計收之規定，於 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亦適用之。		新增	配合本基金增訂 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增訂其經理費率相關規定。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五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支票或匯款方式為之，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反稀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第五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支票或匯款方式為之。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及實務作業，明訂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相關費用。
第九項	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買回受益權單位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惟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之。反稀釋費用應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用。		新增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野村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廿一款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經理公司訂定之 <u>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u> 。	第廿一款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 <u>銷售費用</u> 。	1.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2. 配合現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以下稱「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將本契約「銷售費用」用語修訂為「申購手續費」。
第廿二款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累積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		新增 (以下款次依序變動)	配合本基金增訂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增訂之。
第廿三款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限向公開說明書所載之基金銷售機構申購或買回，並以每月定期定額且連續扣款成功達一定期間之方式為之。前述所稱「一定期間」、相關扣款規則及扣款不連續之效果，依本基金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		新增	明訂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扣款規則等相關規定。
第三條	本基金總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額	
第三項	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按各類型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本基金之同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之受償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第三項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之受償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u>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受益權，亦享有相同權利。</u>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即分為 <u>累積類型受益憑證</u> 及 TISA 類型受益憑證。		新增 (以下項次依序變動)	配合本基金增訂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增訂之。
第三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各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	第二項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項文字。
第四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均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第三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同上。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一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 <u>申購價金</u> ，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 <u>申購手續費</u> 及反稀釋費用， <u>申購手續費</u> 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但申購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不得收取申購手續費。	第一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 <u>銷售價格</u> 包括發行價格及 <u>銷售費用</u> ， <u>銷售費用</u> 由經理公司訂定。	1.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2. 配合本基金增訂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明訂申購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不得收取申購手續費之規定。 3.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及依第 1 條第 21 款定義，爰修訂本項文字。
第二項 第二款	本基金承銷期間屆滿且成立日之翌日起， <u>各類型受益憑證</u> 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銷售日當日該類型 <u>受益憑證</u>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	第二項 第二款	本基金承銷期間屆滿且成立日之翌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銷售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1.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項文字。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2. 配合本基金增訂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明訂其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第三項	本基金各類型收益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第三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項文字。
第四項	本基金累積類型受益憑證之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第四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銷售費用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銷售費用最高不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本基金銷售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配合第 1 條第 21 款定義，將銷售費用修正為申購手續費。
第八項	本基金累積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受益憑證銷售機構為之；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僅得向公開說明書所載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並以每月定期定額且連續扣款成功達一定期間之方式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申購人完成申購後，不得撤回其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保管機構自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第八項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受益憑證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申購人完成申購後，不得撤回其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保管機構自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1. 明訂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扣款規則等相關規定。 2.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項文字。
第九項	自募集日起三十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累積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台幣壹萬元整，前開期間之後，	第九項	自募集日起三十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台幣壹萬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以茲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之規定辦理。	明確。
第十項	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惟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之。反稀釋費用應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用。		新增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四項 第七款	反稀釋費用。		新增 (以下款次依序變動)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四項	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承擔。		新增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費用應分別計算之規定。
第十三條	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	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五項 第二款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比例分派予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第五項 第二款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增訂文字。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依下列方式計算並支付之： (一)累積類型受益權單位，係按累積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二（1.2%）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除依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之特殊情況外，投資於上市、上櫃股票及承銷股票之總金額未達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部分，經理費應減半計收。 (二)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係按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六(0.6%)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該類型受益權單位開始銷售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第(一)款有關但書之規定，於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亦適用之。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u>本基金</u>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二（1.2%）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除依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之特殊情況外，投資於上市、上櫃股票及承銷股票之總金額未達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部分，經理費應減半計收。	配合本基金增訂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增訂其經理費率相關規定。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滿三個月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分，但累積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仟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滿三個月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分，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仟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以茲明確。
第二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請求買回之書面到達經理公司或其代理機構次一營業日之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第二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請求買回之書面到達經理公司或其代理機構次一營業日之<u>本基金</u>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五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支票或匯款方式為之，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反稀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第五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支票或匯款方式為之。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及實務作業，明訂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相關費用。
第九項	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買回受益權單位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惟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之。反稀釋費用應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用。		新增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第廿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廿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一項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除以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新台幣元以下第二位。	第一項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新台幣元以下第二位。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二項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第二項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廿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廿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七項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	第七項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與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且應於清算程序終結後兩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數之比例分派與各受益人。但受益人會議就上開事項另有決議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依該決議辦理。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且應於清算程序終結後兩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第廿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廿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項	有前項應召集受益人會議之事由發生時，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述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召集受益人會議。前開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受請求之人應為是否召集之通知，如決定召集受益人會議，則應自受益人請求提出日起七十五日內召開受益人會議。受請求之人逾期未為是否召集之通知時，前開受益人得報經金管會許可後，自行召集受益人會議。	第二項	有前項應召集受益人會議之事由發生時，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召集受益人會議。前開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受請求之人應為是否召集之通知，如決定召集受益人會議，則應自受益人請求提出日起七十五日內召開受益人會議。受請求之人逾期未為是否召集之通知時，前開受益人得報經金管會許可後，自行召集受益人會議。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項文字。
第五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	第五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更換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 (二)終止本契約； (三)變更本基金種類。		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u>左列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於受益人會議：</u> (一) <u>解任或更換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u> (二) <u>終止本契約。</u>	權單位，爰修訂本項文字。
第卅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卅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二項第二款	每一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第二項第二款	每一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增訂文字。
第二項第七款	發生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二項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新增 (以下款次依序變動)	配合定型化契約範本，爰增訂本款文字。
第二項第九款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新增	同上。

野村台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廿三款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	第廿三款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		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機制。
第廿五款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累積類型受益權單位、S 類型受益權單位、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	第廿五款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累積類型受益權單位、S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	配合本基金增訂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增訂之。
第廿七款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限向公開說明書所載之基金銷售機構申購或買回，並以每月定期定額且連續扣款成功達一定期間之方式為之。前述所稱「一定期間」、相關扣款規則及扣款不連續之效果，依本基金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		新增 (以下款次依序變動)	明訂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扣款規則等相關規定。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即為累積類型受益憑證、S 類型受益憑證、月配類型受益憑證及 TISA 類型受益憑證。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即為累積類型受益憑證、S 類型受益憑證及月配類型受益憑證。	配合本基金增訂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增訂之。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一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但申購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不得收取申購手續費。	第一項	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1.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2. 配合本基金增訂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明訂申購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不得收取申購手續費之規定。
第二項 第二款	本基金承銷期間屆滿且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 S 類型受益權單位、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TISA 類型受益權	第二項 第二款	本基金承銷期間屆滿且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 S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	配合本基金增訂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之。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第八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但 S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僅得向經理公司及「公開說明書所載之特定基金銷售機構」為之；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僅得向公開說明書所載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並以每月定期定額且連續扣款成功達一定期間之方式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申購人完成申購後，不得撤回其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保管機構自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第八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但 S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僅得向經理公司及「公開說明書所載之特定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申購人完成申購後，不得撤回其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保管機構自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明訂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扣款規則等相關規定。
第九項	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惟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之。反稀釋費用應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用。		新增 (以下項次依序變動)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四項 第八款	<u>反稀釋費用。</u>		新增 (以下款次依序變動)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一項	本基金累積類型受益權單位、 <u>S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u> ，不予分配。	第一項	本基金累積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u>S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u> ，不予分配。	配合本基金增訂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之。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一項 第一款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S 類型及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除外)，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陸(1.6%)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第一項 第一款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S 類型受益權單位除外)，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陸(1.6%)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配合本基金增訂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之。
第一項 第三款	<u>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係按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六(0.6%)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該類型受益權單位開始銷售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第(一)款有關但書之規定，於 S 類型受益權單位亦適用之。</u>		新增	配合本基金增訂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增訂其經理費率相關規定。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六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 <u>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反稀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u>	第六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 <u>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u>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及實務作業，明訂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相關費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第十項	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買回受益權單位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惟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之。反稀釋費用應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用。		新增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野村多元收益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十七款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	第二十七款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第三十二款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累積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月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月配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S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累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累積 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第三十二款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累積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月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月配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S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累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累積 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配合本基金增訂 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增訂之。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位、月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月配 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累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月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月配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累積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及人民幣計價三類別)、S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累積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累積 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及人民幣計價三類別)及月配 N 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及人民幣計價三類別)分配收益。		位、月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月配 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累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月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月配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累積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及人民幣計價三類別)、S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累積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累積 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及人民幣計價三類別)及月配 N 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及人民幣計價三類別)分配收益。	
第三十四款	<u>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限向公開說明書所載之基金銷售機構申購或買回，並以每月定期定額且連續扣款成功達一定期間之方式為之。前述所稱「一定期間」、相關扣款規則及扣款不連續之效果，依本基金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u>		新增 (以下款次依序變動)	明訂 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扣款規則等相關規定。
第三十七款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S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u>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累積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月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月配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第三十六款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S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累積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月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月配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配合本基金增訂 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增訂之。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即為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累積 N 類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即為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累積 N 類	配合本基金增訂 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月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月配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S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累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累積 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月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月配 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累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月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及月配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		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月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月配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及 S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累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累積 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月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月配 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累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月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及月配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	益權單位，爰增訂之。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一項	本基金各類型 <u>受益憑證</u> 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 <u>申購手續費</u> 及反稀釋費用， <u>申購手續費</u> 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但 <u>申購 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不得收取 <u>申購手續費</u> 。投資人申購以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以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受益權單位計價之貨幣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第一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及 <u>申購手續費</u> ， <u>申購手續費</u> 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以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以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受益權單位計價之貨幣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1.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2.配合本基金增訂 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明訂申購 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得收取申購手續費之規定。
第二項 第二款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 S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u>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第二項 第二款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 S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配合本基金增訂 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修訂之。
第十三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	第十三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	明訂 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但 S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僅得向經理公司及「公開說明書所載之特定基金銷售機構」為之；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僅得向公開說明書所載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並以每月定期定額且連續扣款成功達一定期間之方式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申購人完成申購後，不得撤回其申購。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但 S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僅得向經理公司及「公開說明書所載之特定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申購人完成申購後，不得撤回其申購。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受益權單位扣款規則等相關規定。
第十四項	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惟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之。反稀釋費用應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用。		新增 (以下項次依序變動)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四項第八款	反稀釋費用。		新增 (以下款次依序變動)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機制。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一項	本基金累積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S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不予分配。	第一項	本基金累積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S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不予分配。	配合本基金增訂 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修訂之。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一項第一款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S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除外)，係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七〇(1.7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除投資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含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 外，投資於經理公司所屬集團管理之基金受益憑證，集團基金受益憑證之經理費應至少減半計收；投資於經理公司及所屬集團管理之基金受益憑證不得收取申購或買回費。	第一項第一款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S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除外)，係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七〇(1.7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除投資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含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 外，投資於經理公司所屬集團管理之基金受益憑證，集團基金受益憑證之經理費應至少減半計收；投資於經理公司及所屬集團管理之基金受益憑證不得收取申購或買回費。	配合本基金增訂 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受益權單位，爰增訂其經理費率相關規定。
第一項第三款	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係按 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六(0.6%)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該類型受益權單位開始銷售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第(一)款有關但書之規定，於 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亦適用之。		新增	配合本基金增訂 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增訂其經理費率相關規定。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二個月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二個月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	將各類型受益憑證之買回門檻限制規定，移列至公開說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各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剩餘受益權單位數，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仟單位者或月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申請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萬單位或淨資產價值未達新臺幣壹拾萬元者，或買回後剩餘之 S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仟單位者，或買回後剩餘之累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參拾單位者或月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申請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參佰單位者，或買回後剩餘之累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貳佰單位者或月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申請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貳仟單位者，除經經理公司同意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僅接受每筆申購基金單位數之全部轉換或全部買回。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	明書記載，並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第四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反稀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第四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第十項	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買回受益權單位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惟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之。反稀釋費用應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用。		新增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野村優質基金等四檔基金公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6 日野村信字第 1140000639 號

主 旨：本公司所經理之「野村優質基金」，等四檔基金，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部分條文暨配合修正公開說明書乙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會」）中華民國(下同)114年9月8日金管證投字第1140353045號函核准在案，增訂四檔基金增訂新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開始銷售日期，特此公告。

說 明：

- 一、 本次修訂野村優質基金、野村台灣高股息基金、野村平衡基金及野村多元收益多重資產基金等四檔基金，新增 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開始銷售日期為 114 年 10 月 20 日。
- 二、 特此公告。